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实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 量化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:

《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量化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量化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落实《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 相关要求,强化安全意识,保护师生人身安全,对实验室安全 隐患实行量化管理,制订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量化管理是指对实验室中存在的技术 安全隐患通过计分的形式进行定量化管理。
- 第三条 隐患分级。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,将隐患等级划分如下:
- 1. 重大隐患: 极有可能直接导致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安全制度的现象。
- 2. 严重隐患: 较大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安全事故,或严重违反安全制度的现象。
- 3. 一般隐患: 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人员伤害等事件,或违反安全制度的现象。
- 第四条 隐患分类。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中人、物、环境、组织的不安全行为,将隐患划分为违规操作、硬件不到位、管理不到位三大类。
- 1. 违规操作即人的不安全行为,指在实验过程中,实验人员违反安全规定、制度及措施的不安全操作行为。
 - 2. 硬件不到位即物的不安全行为, 指实验室现场的设施设

备、试剂耗材、环境、安全器具及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要求,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不安全状态。

3. 管理不到位即组织的不安全行为,指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各级行政、实验室管理人员,不按规定要求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及不组织实施的行为。

第五条 计分对象。实验室内工作人员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(即每个实验室房间与二级单位签订责任书的人)、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等责任主体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立量化管理计分制度 并组织实施;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,下发整改通知单,督 促二级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工作。

第七条 二级单位落实量化管理计分制度。通过安全巡查、检查,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量化计分工作。按照学校及本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,对违规操作人员的整改教育、诫勉批评、培训学习等情况,及时、全面地进行认真总结,归纳整理突出问题,研究制订并组织落实预防、整改措施;按时上报整改情况;组织针对违规人员的安全知识考核;做好实验室安全计分制与评优评先、年度考核、职称晋级等工作的关联审核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,定期对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及安全技能培训;

全方位落实检查制度及值日制度,及时发现安全隐患,做好校、院检查发现的本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。

第九条 实验工作人员了解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,规范操作,配合各级管理人员落实隐患整改。

第三章 量化管理计分制

第十条 计分规则

- 1. 对实验操作人员和实验室计分。根据实验室安全隐患种类(违规操作、硬件不到位),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实验室,按照隐患等级分别计分,具体内容参照《实验室安全隐患分类分级计分表》(附件1)。
- 2. 对二级单位计分。统计二级单位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,针对整改率的不同区间分别计分(详见附件1)。
- 3. 隐患分类参照《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计分项目表》(附件 2)。

第十一条 计分周期

设定一个自然年为一个计分周期(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,一个计分周期结束后,符合清零条件的,计分清零,开始新一轮计分周期。

第十二条 计分使用

按照《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计分使用表》(附件3),在每个 计分周期内,督促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工作 人员落实安全准入制度,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,提高安全意识, 摒弃不安全行为,及时完成整改,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三条 计分实施

校、院开展的各级检查过程中,检查人员应及时发现、制止和纠正现场违规现象,对照附件 2,做好隐患现象的拍照(拍摄)等取证工作。操作人员、指导老师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即时计分。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根据整改反馈情况进行计分。

第十四条 被计分对象对隐患行为及计分有异议时,可向二级单位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诉,各级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协调沟通相关申诉事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实验室安全隐患分类分级计分表

- 2.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计分项目表
- 3.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计分使用表